



聚焦大局所需、群众所盼、问题所在、特色所有

## 市人大常委会发布2026年度立法计划

本报讯 记者贺春音、通讯员王崇蓉报道:近日,市人大常委会发布了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聚焦大局所需、群众所盼、问题所在、特色所有,为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绿色发展重要增长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咸宁实践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全年共安排了3个审议项目和2个调研项目,内容涵盖多元化解纠纷、机动车停车服务管理、武汉都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养犬管理以及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安全管理等多个方面。

在审议项目中,《咸宁市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作为首项法规,旨在通过立法推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

境。该条例由市委平安办、市司法局联合起草,计划于今年4月进行一审,经过三次审议后于10月表决,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有望今年公布实施。

针对城市停车难问题,《咸宁市机动车停车服务管理条例》将通过立法规范机动车停车服务管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改善市民出行体验。该条例由城管执法委、市公安局等部门负责起草,计划于10月进行一审,后续审议工作将稳步推进。

作为跨区域立法项目,《武汉都市圈公共交通一体化促进条例》旨在推动武汉都市圈内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是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和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计划于今年8月和10

月分别进行一审和二审,12月进行表决。

该条例是武汉都市圈区域协同立法的首部地方性法规。在省人大常委会统筹协调指导下,武汉市人大常委会牵头推进,武汉、黄石、鄂州、孝感、黄冈、咸宁六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仙桃、天门、潜江三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关决定。

协同立法作为立法领域的新事物,通过整合区域立法资源优势,满足区域改革发展的共性需求,对于落实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调研项目方面,市公安局和市消防救援局将分别牵头开展《咸宁市养犬管理条例》和《咸宁市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安全管理规定》的调研工作。

这两项调研将全面掌握现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论证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为后续立法工作提供科学依据。调研报告和课题研究计划于今年8月提交。

为确保立法工作的高质量推进,市人大常委会还提出了一系列实施措施,包括坚持党对立法的全面领导、完善立法工作体制机制、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工作、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效以及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等。

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将以此次立法工作计划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

## 法治之窗

石柱倒塌伤童责任难定

## 通城“综治联动”解纠纷

本报讯 通讯员杜梓铭报道:近日,通城县综治中心成功化解一起公共设施安全隐患引发的损害赔偿纠纷,获群众赠送锦旗致谢。

2025年12月5日,曾女士带孩子到秀水公园散步时,河堤石柱围栏倒塌砸伤孩子右脚,致开放性骨折,医疗费用约1.8万元。因涉事设施管理权限交叉、部门职责不清,曾女士多次反映未果,问题陷入僵局。

通城县综治中心排查到这一风险信息后,立即启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召集相关单位专题研判,厘清责任主体,明确牵头单位,并向属地和职能部门发出交办单。同时建立跟踪督办台账,安排专人跟进,定期协调难点问题。在综治中心全程督办下,多部门协同发力,责任单位迅速与曾女士达成调解协议,赔付医疗费用并保障后续治疗,矛盾得以圆满化解。

3月23日,曾女士专程来到县综治中心,将一面写有“真心为民办事、倾心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工作人员手中。此案是通城县综治中心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生动实践。近年来,该县通过“统一受理、分类交办、限时办结、跟踪问效”的闭环管理模式,推动职能部门高效协同,有效破解跨部门协调难题,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咸宁市青龙山高中

## 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宣传

本报讯 通讯员陈鸿发、黄伟、石维东报道:3月19日上午,咸宁市青龙山高级中学以“筑牢青春防线,守护向阳花开”为开学第一课主题,开展了一场沉浸式法治宣传活动。

咸宁市强戒所、咸安区禁毒办及永安街道社区戒毒康复中心联合参与,为1600余名高一、高二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安全教育课。

市强戒所民警周媛通过真实案例与互动问答,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新型毒品的伪装形式、电信诈骗的常见套路及校园暴力的应对方法。

强戒所民警王某以自身经历现身说法,讲述了从好奇尝试到深陷毒潭的惨痛教训,字字句句敲响警钟,令在场学子深受震撼。

学生代表宣读《禁毒倡议书》,全体师生庄严宣誓并签名承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坚决抵制毒品诱惑。”

活动还设置了禁毒展板、仿真毒品模型展示及VR体验环节,通过直观感受毒品危害,进一步强化了青少年的自我保护意识。

此次法治宣传活动以“宣讲+体验+宣誓”的多元形式,将禁毒、反诈、防校园暴力知识融入校园生活,有效提升了师生的安全防范能力。校方表示,将继续深化法治教育,引导青少年以法治为帆、自律为桨,在青春道路上向阳而行,共建平安和谐校园。

崇阳一村民家中煤气罐着火

## 危急时刻“警”急救援

本报讯 通讯员陈昭、魏圆报道:3月11日,崇阳县高枳乡石咀村一户村民家中突发煤气罐着火险情,崇阳县公安局高枳派出所民辅警火速出击、专业处置,成功化解危机,用极速行动守住了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当日,该所值班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石咀村一村家中煤气罐着火了,情况十分危急。火情就是命令。接到报警后,该所民辅警立即携带救援装备奔赴现场。

抵达现场后,刺鼻的煤气味扑面而来。民辅警第一时间疏散周边群众,做好现场安全警戒,随即仔细勘查火情,发现村民卢某家中的煤气罐管道连接处正持续燃烧。民辅警迅速使用灭火器对准起火点精准喷射,成功将明火扑灭,随后小心翼翼地关闭煤气罐阀门,彻底切断险情源头。

险情排除后,民辅警细致检查,确认卢某家中煤气罐使用年限已久,连接管道严重老化,是引发此次火情的主要原因。

为杜绝后续安全隐患,民辅警现场联合村干部耐心向卢某讲解老旧煤气罐的安全风险,督促并协助其将存在安全隐患的煤气罐及老化管道全部清理更换,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警方提醒,如遇煤气罐着火,应采取以下措施:1.保持冷静。找一条大一点的湿抹布,包住手,靠近将阀门拧紧,待火焰熄灭后将煤气罐移到安全地带。

2.用灭火器。家中常备干粉灭火器,遇到火情首选灭火器进行扑救。

3.开窗通风。第一时间把门窗打开通气,否则容易造成煤气中毒。

4.切断电源。及时把电源切断,因为一旦电线被烧着,会发生电路短路现象,房子的其他部位极有可能着火。

5.科学避险。据专业人士介绍,煤气罐正立燃烧时,一般不会发生爆炸,可迅速扑救;而钢瓶倒地,或减压阀朝向地面燃烧时,切不可盲目接近。

6.及时撤离。情况不明或火势明显严重,请及时报警,在安全处等待消防人员或公安民警来处置,切不可好奇围观。

## 让普法融入生活

晨光熹微中,咸宁法治文化公园(十六潭公园)内,市民们以晨练开启活力的一天:太极舒展,彩扇翩跹,健步如飞。而湖畔的反电信诈骗板、未成年人保护法专栏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石刻,正以润物无声的方式传递法治精神。

作为市城区核心休闲阵地,公园创新打造“健身+学法”场景——反诈提示守护老人“钱袋子”,未成年人保护专栏护航成长,民法典石刻以通俗语言解读民生关切。

社区工作者与普法志愿者用方言唠家常,将广场舞音量、健身器材维护、晨练意外等生活问题与法律知识相结合,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步道变身“法治课堂”,法律知识化作顺口溜融入广场舞口令,导览图标标识法治区域,普法小贴士点缀休闲空间。

如今,噪音纠纷减少、场地争抢淡去,爱护公物、礼让他人成为自觉,法治精神如晨光洒满公园每个角落。

咸宁以法治文化公园为载体,推动普法从“纸上”走进生活,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市民日常习惯,为平安法治建设注入温暖力量。

通讯员 李成 摄



逃亡26年落网 追诉不受时限

## 通城“飞车贼”抢夺案宣判

通讯员 冯青

行,大家出门必结伴,正常生活秩序被严重打乱。

畏罪潜逃26年 线索浮出水面

案发后,通城县公安局迅速立案侦查,通过走访受害人、排查有限的监控线索,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胡某某和李某某。不久后,胡某某主动投案自首,如实供述了自己和李某某的犯罪事实,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而李某某得知胡某某自首的消息后,深知自己难逃法律制裁,连夜收拾行李,偷偷逃离通城,从此隐姓埋名,开始了漫长的潜逃生涯。他曾在工地被人殴打,却因怕暴露身份而忍气吞声,从未有过一日安宁。

李某某以为时间长了,所做的恶就会被遗忘。却没想到,一条举报线索让他现了原形。

2025年4月,通城县公安局在办理一起赌博案件时,一名涉案人员向警方举报,称李某某如今藏匿在广东省潮州市。

警方接到举报后,立即核实线索,确认举报属实,随即启动网上追逃程序。次日,广东省潮州市警方根据通城警方提供的线索,以配合赌博案件签字为由,依法传唤李某某到案。

面对从通城赶来的民警,李某某起初矢口否认,反复辩称“你们认错人了”,企图

蒙混过关。但在民警出示的证据面前,他的谎言不攻自破,最终如实供述了当年参与飞车抢夺、潜逃26年的全部经过。

追诉不受时限 依法精准定罪

2025年10月,通城县公安局以李某某涉嫌抢夺罪,将案件移送至通城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在梳理案卷时,几个关键的法律问题成了摆在面前的“硬骨头”。

李某某潜逃整整26年,还能追究他的刑事责任吗?依据1997年刑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为夯实证据,承办检察官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重点收集李某某长期逃避侦查的证据,并专程奔赴广东深圳、潮州等地,沿着其潜逃轨迹走访核查。

经审查认定,李某某在案发后刻意逃避侦查长达26年,依法不受追诉期限限制,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办案检察官在审查案卷时发现,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经过显示李某某具有自首情节。李某某是否构成自首?检察官逐一核查到案细节和讯问笔录,发现李某某系被动传唤到案,到案初期还否认主要犯罪

事实。

为进一步核实,检察官要求公安机关重新出具补充说明。综合全案证据,最终认定李某某不符合自首法定条件,依法不能认定为自首。检察机关经全面审查认为,李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驾乘摩托车公然抢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抢夺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庭认罪悔罪 判决彰显正义

今年1月8日,通城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李某某提起公诉。1月26日,该案在通城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庭审中,公诉人有力地指控了李某某的犯罪事实,充分论述了诉讼时效、是否认定自首、犯罪数额等主要法律适用问题,并当庭阐明其犯罪行为的危害性,既损害被害人财产权益,更严重破坏当地社会治安秩序。

“26年的恐惧终于结束了,我知道错了,愿意接受一切惩罚,也想对当年的受害人说一声对不起。”面对如山铁证,李某某当庭认罪悔罪。

3月12日,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及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真是大快人心,不管逃多久,犯了罪终究要受到惩罚。”庭审结束后,旁听群众纷纷低声感叹,言语中满是欣慰。

## 司法为民

SIFAWAIMIN